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44號

原　　告　張萬勝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棠

被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繼茂

被　　告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、2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以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5日以111年度補字第880號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被告等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，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，該

裁定已於同年9月21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卷第81頁）；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（卷第93至97頁），至本院無從確定被告等之事務所或營業所及法定代理人為何？故其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怡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映綺